**基隆市111學年度新生鑑定安置無紙化繳件方式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端表件繳交方式** |
| 1. 電子檔請於期限內寄出鑑定資料表 (pdf檔為主)。   電子檔檔名：新生－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-學生姓名-障別  例如：新生－中正國小鄭雪清-王小明-情障。   1. 紙本：**一份** 2. 封面：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檔案，白色紙張列印即可，請標明：   學校名稱、類別(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、自閉症、語言障礙…)，魏氏繳交份數。   1. 檢核表、中級心評意見表及鑑定資料表（需有家長簽名）。 2. 附件資料：魏氏正本、相關醫檢佐證資料影本(如送正本請老師先行告知，以利會後發回)。 3. 請於期限內以公文櫃/親送方式送至特教資源中心。 4. 請留意 5. 因電子化作業等因素需較多前置作業時間，流程排定後恕無法再行調整，若需避開某鑑定安置日期時段者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告知，電子檔亦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寄送至中心。 6. 電子檔寄出時請再次確認檔名。 |